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亮錚

電話：(04)2222891111*26634

電子信箱：li4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10356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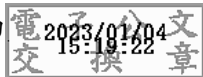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文化部函、辦法 (387330000E_1110356138_ATTACH1.PDF、
387330000E_1110356138_ATTACH2.pdf、387330000E_111035613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訂定「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1年12月30日文綜字第111103548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2/01/04



041120001007 有附件